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及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食品。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、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2 计)等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等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 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菌落总数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六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**七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等。

**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。